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寒假放假及假期工作安排的 通知

甘民师办发〔2021〕62 号

各院系、各部门：

2021-2022 学年度寒假即将来临，根据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甘教疫防办〔2021〕1 号）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学精准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甘教明电〔2021〕52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抓好 2022 年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祥和、愉快的假期，经学校会议研究，现将 2022 年寒假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放假及开学时间

（一）寒假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 日。3 月 2 日，校党委班子成员全部到岗，校办、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国资处、后勤处、保卫处、医疗服务中心等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前到岗做好开学各项准备工作，3 月 3 日上午，进行 2022 年春学期开学疫情防控演练。

（二）全校教职工于 3 月 4 日（星期五）正式上班，3 月 4 日下午召开中层干部会议，安排部署 2022 年春学期开学及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

（三）2022 年春学期继续实行“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3 月 4 日三、四年级学生返校报到，3 月 5 日、3

月6日安排一、二年级学生返校报到，3月7日（星期一）正式上课。若疫情形势发生变化，开学报到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假期离开学校所在地的全体教职员工，返校时须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返校时须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

二、寒假工作安排

（一）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1. 各院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倡导就地过节，提倡网络拜年，减少走亲访友活动，减少“两节”期间人员聚集，确保不出现防控“盲区”和“漏洞”。

2. 学生处、人事处要分类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严格落实疫情信息定时报送制度，不得瞒报、漏报和误报。学生处及各院系要严格把握学生离校、返校时间，建立离校、返校学生信息台账，学生处、教务处做好留校学生相关审批和管理工作，并向学校疫情防控办和保卫处报备。

3. 国际交流处要加强外籍教师管理，对寒假计划离境、返回的外籍教师，严格报批要求，逐人登记去向，精准掌握行程，确保外籍教师有序离校、返校。

4. 保卫处要进一步加强校门管控力度，坚决守牢校园“第一道关口”。所有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实行24小时值守制，严格落实好进入人员戴口罩、验“场地码”（进出校门都需要验“场地码”）、测体温、如实登记等措施，从12月31日起，学校中门封闭管理，所有进出人员、车辆全部通过东门出入。

5. 各院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及学校寒假及春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校园防控体

系，细化寒假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方案，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措施，建立留校师生信息台账，设立安全联络员，做好健康监测，加强对留校师生的日常服务管理。

6. 寒假期间，师生要严格落实居家疫情防控要求，离校师生减少不必要外出，不得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按照学校及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做好报备事宜，并按属地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7. 各院系、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动员符合条件但未接种第三针疫苗的师生，及时完成接种工作，并认真统计接种人数，建立台账，分别报人事处、学生处备案。

8. 各院系、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院系、本部门人员的健康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制度，及时、动态、精准地向学校疫情防控办报告有关情况，切实做到重要信息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各院系、各部门将当日师生健康信息统计情况报送至学生处和人事处，由学生处、人事处分别于统计当日上午9时之前报学校疫情防控办，由疫情防控办按时上报省教育厅。

9. 各院系、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形势，科学预判、及早谋划2022年春学期开学工作。要在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基础上，提前制定好春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时报送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由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向属地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备。

(二)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安排

1. 各院系、各部门放假前要重点加强校舍、消防、水电暖、网络、交通、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传染病防治、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和薄弱环节，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

2. 各院系、各部门要安排好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及建筑工地等安保值班工作，严格落实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和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做到人离水关、人离气闭、人离电断，确保假期校园安全。

3. 后勤处要做好假期留校师生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寒假校园给排水、供暖、供电等生活设施的安全运行和防护，积极配合甘南州、合作市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落实冷链食品和市场环境的监测排查工作，加强冷链食品及超市、食堂等场所环境、物流、人员的全方位监管和检测，严格做好食品采购人员防护，加强技术培训，规范操作行为，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

4. 保卫处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值守制度，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校园出入监管工作，加强校园巡查，督查各值班点值守情况，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5. 校医疗服务中心要在放假前对校园重点公共区域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消杀作业，有效防止和阻断病毒传播，为广大师生提供良好卫生环境，最大限度保障师生安全，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喜庆、祥和、平安的新春佳节。

（三）常规工作安排

1. 各院系、各部门要确保寒假期间各项重点工作不断档、不脱节、不延误，尤其是涉及时效性比较强的一些项目申报、外事协调衔接业务等工作，应当重点推进。

2. 寒假期间实行校领导带班值班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值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疫情信息、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处理假期日常事务、疫情防控事务和突发事件，并配合值班校领导做好校内疫情防控值班工作的督查落实。值班组长要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值班人员到岗值守，及时掌握值班信息，特别是学校疫情防控值班信息，随时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督查，凡无故脱岗者将予追责。

3. 宣传部、教务处、各院系要充分利用公共卫生健康优质教育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制度自信教育、责任担当教育、感恩教育和生命教育，引导全体师生树立“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意识，增强广大学生做好自我防护和维护巩固抗疫成果的自觉性。及时关注师生的心理状况，开展面向师生的疫期心理宣教与疏导，消除师生对疫情防控的担忧焦虑等负面情绪。

4. 教务处、各院系要做好寒假及春学期实习实训师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师生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严禁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活动，压实实习学生管理和疫情防控责任，筑牢疫情防线，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工作。

5. 根据省上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寒假期间，学校将召开校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上级部门将对我校领导班子进行年终工作考核。学校要求，各院系、各部门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正高级职称教师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必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离开甘肃省的教职员工，返校参会时须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有关事项说明

1. 加强寒假应急值班值守，带班校领导和值班处室负责人必须在岗值守，及时协调处理各项事务，做好值班记录。若遇突发

事件，按程序及时处置上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通过值班组长安排顶岗，值班调整情况须报学校值班领导批准，并在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

2. 校领导，各院系、各部门负责人及值班人员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重要事项及时沟通汇报。

3. 假期公务用车值班车辆甘 P06116，其余车辆全部入库封存。

4. 各部门、各院系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合理安排本部门、院系寒假值班安排，寒假值班安排于 12 月 30 日前报校办毛建文 OA 邮箱，并及时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各部门于 2 月 28 日前将寒假工作总结报校办何学斌 OA 邮箱。

附件：2022 年寒假值班安排表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